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福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魏福興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魏福興（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97、118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繳交犯罪所得，且被告所為係最低層之車手，原判決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告之素行、法安定及公平性、被告本身之人格特性、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認被告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有違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目的，亦有違憲法所定之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另原判決量刑相較於同類型之犯罪，實屬過重令被告長期監禁，有違刑罰經濟性原則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護稱：被告於偵審均自白，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係屬聽命行事之底層角色，惡性與集團核心成員有別等情，從輕量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又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是未於偵查時就洗錢犯行為自白與否之表示，惟被告於警詢時已坦承依「麥香紅（奶）茶」之指示前往本案地點，佯裝為永鑫投資公司（下稱永鑫公司）之員工並向告訴人張燕雪（下稱告訴人）取款，再將收取之贓款轉交予「麥香紅（奶）茶」指定之人，並從中收受報酬等節，應寬認其已於偵查中自白。是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較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上訴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業如前述，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洗錢部分均自白犯罪，嗣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又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分，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㈢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且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不法報酬，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集團成員分工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致告訴人受有高達210萬元之財產損失，要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參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

安，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前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是以本案犯罪情節綜合觀之，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嗣上訴後並於本院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此為原判決量刑時未及審酌，其量刑之結果即難謂允洽。

2.從而，被告以願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未能憑恃學識及體能從事正當工作，謀取合法之經濟收入，竟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推由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詐騙告訴人後，持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出面領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再層轉遞送至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經由洗錢行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犯罪所生危害不容小覷；兼衡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商談調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罪後態度；且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法院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再參以被告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上，僅負責「面交車手」而非指揮監督或主要獲利者，亦非處於該詐欺集團之核心地位，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素行、法安定及公

平性、被告本身之人格特性、告訴人財物損失高達210萬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㈢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